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9〕559号

关于使用装配式轻型钢结构金属冲孔板施工围挡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质监站、造价站，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各市（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单位）及政府建设投资开发企业，市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工程造价和招标协会（筹备组），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大力提升城市品质的工作部署，提高市民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结合我市气象（主要是台风影响）对工地围挡抗风性能要求的特点，我局借鉴周边城市的管理经验，组织编制了《江门市建设工程装配式轻型钢结构金属冲孔板施工围挡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现经江门市城市品质提升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给你们，请按实际情况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执行。

一、实施范围

（一）施工工期超过半年，且施工地点分布在城市主次干道（详见附件 2）、重大活动场所、重点交通出入口等城市重要区域周边，或建筑规模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等建设管理部门有要求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按照《图集》I、II 类围挡要求，设置装配式轻型钢结构金属冲孔板围挡。墙板可采用喷绘方式制作宣传广告。

（二）不属于上述第（一）点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按照我局此前印发的《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技术要求》（详市住建局《关于实施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902）文件），设置装配式轻型围挡，且不得使用单层彩钢板、钢围栏围挡，围挡底端不得留空，必须设置防溢座。

二、实施步骤

（一）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属于实施范围内的，或在 6 月份台风季节来临前尚未完工的，应按照《图集》的标准进行改造提升（砌筑式围墙、绿植围挡、高度超过 4m 且经设计单位设计及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后符合结构抗风、抗倾覆等安全性能的装配式围挡除外）。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按照“主城区全面落实，其它地区协同推进”的原则，分别于 5 月底前全面落实江门市主城区范围（详见附件 2）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6 月份台风季节来临前协同推进完成其它各市相关工作。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范围内的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及施工配套区域（含临时办公区、临时住宿区、材

料储存加工区等)四周应按照《图集》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

三、建设管理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统筹安排施工围挡改造提升费用,新招标项目的围挡设置费用参照分部分项模式列入设计内容,采用清单工程量计价,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已开工的需要进行改造提升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可作工程变更或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确认后予以实施。

(二)监理单位应将施工围挡是否符合本《图集》要求纳入开工条件审查内容,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对围挡进行验收,重点验收围挡基础、横杆件、立柱强度、稳定性和螺栓是否紧固等。在建项目对围挡进行改造提升的,完成后亦应按上述要求组织验收。

(三)施工单位应按照本《图集》要求进行工地围挡施工,并加强对围挡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围挡。按时检查以下内容:

1. 围挡是否存在倾斜、变形等安全隐患。发现上述情况的应及时加固、处理,存在可能倒塌等即时危险的,应立即设置警戒标识、派专人进行看护并及时排除隐患。遇恶劣天气或其他安全需要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2. 围挡表面装饰及广告是否完好、整洁、美观。发现有污染物、小广告牛皮癣、张贴物等应当及时清理、修补或更换,保持洁净。发现有张贴“牛皮癣”等破坏市容环境的情形,还应及时上报属地城管部门依法查处。

四、围挡宣传内容

各项目应在围挡显著位置上以项目形象广告宣传广告的形式设置清晰的施工标牌，列明项目名称、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要素，图幅大小与公益广告保持一致，其余应制作刊播中央、省、市文明办，爱卫办，食安办及扫黑办等部门设计发布的建筑围挡公益广告作品图样，公益广告设置比例大小、图案及期限等要求，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宣传广告内容应按照各时期的宣传要求及时更新。围挡公益广告应确保制作美观、粘贴平整、连接可靠、牢固安全、连接构件不得裸露，画面背景应适当比例留白，不要简单铺满。采用金属冲孔板材质围挡的可采用喷绘或镜框式悬挂广告布方式发布宣传广告。具体画面布置可按照经市创文办同意执行的《装配式轻型钢结构金属冲孔板围挡宣传画面布置指引》发布公益广告（详《图集》第10页）。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围挡改造提升工作作为我市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重点任务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本项工作。市建管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各市（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单位）及政府建设投资开发企业应当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率先完成各自建设或开发项目的围挡改造提升任务。

（二）加大监管力度。各市（区）住建部门、市安监站要结合日常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提高检查频次、督促落实整改。

1. 凡工地围挡未按本《图集》设置的工程项目，各级安全监

督部门应不予通过安全措施备案审查。对工地围挡高度、结构安全等不符合要求且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工程项目，应责令其停工整改并从重扣分处理。

2. 对于围挡改造提升工作不力的项目参建主体单位，应通过约谈、通报批评、重点监管等手段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其参与文明工地与优质工程评选资格，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管理。

（三）完善实施机制。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及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等负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或单位应尽快开展动员部署，制定详细工作计划、突出重点、分解目标、明确任务，并安排专人报送工作进度。各市（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单位）及政府建设投资开发企业由各市（区）住建部门负责传达通知，并汇总报送其统计情况。各部门（单位）工作的完成进度情况将作为江门市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内容定期进行通报，工作成效好的将给予通报表扬，工作推进不力将给予通报批评。

请市建管中心、各市（区）住建部门及市安监站每两周逢周五前（第一次报送时间为5月3日，截止6月底）向市住建局报送有关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附件3），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

六、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在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中施行。其它类建设工程、土地储备用地临时围挡参照执行。通知中

未尽事宜，各有关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江门市建设工程装配式轻型钢结构金属冲孔板施工围挡图集
2. 主城区主次干道一览表
3. 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情况统计表
4. 装配式轻型钢结构金属冲孔板围挡的优势特点说明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22日

（联系人：黄威、林荣深；联系电话：3831671，3831686；
联系邮箱：jmsjgk@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区）政府